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41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50号建议的答复

陆盛彪代表：

《关于再提加快落实生态流量“一站一策”考核机制的建议》（第1950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生态环境厅、发改委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“建立豁免考核机制、创新差异化考核模式，科学合理地考核生态流量，促进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”，体现了我省山区流域实际特点，对优化小水电生态流量考核方式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我厅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专题研讨、现场实地调研，并对标学习外省先进监管经验。

一、我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取得实效

福建是国内较早推进水电站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省份，生态流量管控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基础扎实。2017年《福建省水资源条例》、2021年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先后明确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刚性管控要求，将生态泄放固化为法定责任。2021年，我厅会同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厅出台《福建省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科学发展、因地制宜原则，全面推进小水电生态流量改造、监测建设与常态化监

管。经过多年系统治理，我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成效位居全国前列。2023年，水利部通报我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、平台建设均居全国第一，生态流量监管取得一定成效。

二、现行考核制度及其差异化管理落实情况

我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现行考核制度由三方面组成：一是采用3类方法逐站核定生态流量，建立了考核标准。二是“一站一策”改造，指导泄流设施改造及监控系统建设，奠定了考核条件。三是出台管理办法，明确了部门职责、考核流程以及管理措施，为考核提供依据。

以屏南县为例，现有的58座电站中，采用1类方法流域规划环评核定值的24座、2类方法水资源论证等核定值的8座、3类方法取多年平均流量10%核定值的27座。58座电站泄流设施涉及7种方式，统筹考虑了生产、生态用水需求，以及河流特性、水文气象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，为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、构建良好水生态打下基础。2021年，屏南水电站生态流量考核合格率达到98%，区域水生态保障成效稳固。

《福建省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八种差异化考核情形，涵盖防汛抗旱、设备检修、入库流量不足等特殊工况，每种情形均设置明确的适用条件和申请程序，充分考虑了电站所处流域的水文特征和工程布局，充分兼顾电站运行客观实际。同时，我省坚持“监管无空白、合规无特例”原则，仅设置差异化情形，未设立常态化考核豁免电站，确保全省监管统一、执法标准一致，杜绝监管洼地。

三、典型电站专项调研及外省先进经验学习情况

2026年3月，我厅牵头组织对溪尾、李大坪等典型电站开展现场调研，实地察看坝址下游河道、生态堰坝建设情况，并与闽东电力、大创等电站企业深入交流座谈。从调研情况看，屏南县已有序退出39座老旧低效小水电，现存电站生态需水总体得到保障；李大坪、园坪、黛溪等三座电站先后获评水利部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；河道建设生态堰坝，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，未见明显的脱流现象。

我厅还专题学习浙江等省先进做法，其核心是“监管全覆盖、执法全闭环”，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。如温州、丽水等地水利联合发改、生态、银监、信用办等多部门联合监管，将生态流量履职情况与发电上网、信用评价、政策扶持挂钩，对违规泄放、整改不力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置，必要时电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。

综上所述：生态流量泄放是法定刚性责任，属于生态环保督察重点管控内容。部分电站坝后支流汇入、水位衔接通畅为局部时段、阶段性区间补给效果，该类支流来水属于坝后区间天然径流，并非水库大坝可控调蓄下泄水量，无法替代电站法定生态下泄功能。受枯水期支流断流、上游水库调蓄调度、季节性水文波动影响，此类补水条件不稳定，可能导致河道季节性脱水问题反弹，水生态保障存在隐患。我省山区河流水文体系复杂、生态敏感度高，在无成熟试点、无长期水文监测数据支撑的前提下，豁免机制存在较大监管风险与生态不确定性。结合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厅会商意见，我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流域水生态改善是长期系统性工作，河道水文节律、生态

修复效果仍需持续跟踪监测、审慎研判论证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，在守住生态底线的前提下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继续做好典型电站“一站一策”梳理，逐站分析形成优化建议，将屏南县霍童河流域列入生态下泄示范流域“一站一策”试点。**二是**优化监测断面设置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反映河道实际生态水量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差异化考核，特殊情形按程序核实后调整，避免一刀切监管。**四是**依托省级监管平台常态化抽查，对不合格电站实施限期整改、约谈、暂停结算电价等措施。**五是**借鉴浙江省先进经验，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，将生态流量执行情况与绿色信贷、政策扶持等挂钩。

感谢您对我省水利水电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陈 显

联系电话：13950408856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